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 主要交易

### 收購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66%)，代價為63,000,000港元。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3%。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於目標公司將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贊成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3%。

#### 代價

本公司應付之收購事項代價為63,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當日以即時可用之資金支付至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

## 釐訂代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目標集團的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的過往及近期成交價；及(iii)目標集團之業務增長潛力及其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帶來之協同效益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應付的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進行買賣協議所述的交易；
- (ii) 自簽署買賣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的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就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或營運而言，並無違規事項、重大不利變動或隱瞞重大風險；
- (iv)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賣方於買賣協議所作出之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v) 賣方遵守並履行其於完成日期根據買賣協議之義務；及
- (vi) 根據適用法律就所有賣方或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的合約取得第三方所有相關同意、批准或通知。

本公司有權全面或部分豁免所有先決條件(上述條件(i)除外)。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條件(i)除外)，本公司可宣佈買賣協議無效及作廢(繼續生效之條文除外)。

###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述條件(i)不可被豁免除外)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3%。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於目標公司將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 **收購事項之終止**

倘任何一方訂約方於完成後未能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的義務，守約方有權(i)將最後截止日期押後至較後日期；(ii)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完成；或終止買賣協議。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為一家空運方案供應商，主要向航空公司及／或綜合承運人採購空運艙位，再轉售予客戶。

下文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086	22,834	(18,736)
除稅後溢利／(虧損)	92,706	12,883	(19,594)
資產／(負債)淨額	300,138	59,545	40,833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醫療、健康及養老相關之服務及產品。董事會考慮到中國的體育行業為朝陽行業，並與本集團的現行業務相互有關，董事會擬發展提供體育相關之服務及產品之新業務分部(「新業務」)。

為盡量提升股東回報，本公司計劃透過一間上市公司發展新業務，可：(i)確保在業務發展期間實施良好企業管治；(ii)在資本市場上取得更多可供選擇之集資途徑；及(iii)於一間上市公司較易挽留管理專才。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領導目標公司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健康及養老相關之服務及產品。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66%。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贊成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9)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收購事項」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的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7% (作為代價股份)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0,000,0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66%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803)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智昇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66%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祝仕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顧善超先生、胡曉勇先生、胡湘麒先生、王正春先生及張景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康仕學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明先生、謝文傑先生、吳永新先生及張運周先生。